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相　對　人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 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（執業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41樓之2）為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滯欠聲請人民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及109年度營業稅滯怠報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98,248元，因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兼股東洪文華業於109年6月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查無其他董事、股東、經理人可對外代表公司，致聲請人無從送達營業稅繳款書，影響稅捐稽徵。為此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相對人公司董事職權，俾利稅額繳款書之送達。

㈡倘本院認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相對人公司因股東變動不足公司法第2條規定最低人數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已構成解散事由，應行清算。而相對人之公司章程未明定清算人，亦無新任股東可資擔任清算人或決議選任清算人，相對人名下尚有車輛及存款，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爰聲請選派余景登律師為清算人，以利聲請人稅捐稽徵之續行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

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次按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；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98條第1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此觀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至第81條、第84條第2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故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1人之法定人數，即應解散，並應行清算，依上開規定定其清算人或選派清算人，由清算人了結現務，而無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準用，自無再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洪文華為該公司唯一之董事及股東，而洪文華已於109年6月2日死亡乙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字第211號卷〈下稱北院卷〉第19至21、29頁）。則相對人公司業因洪文華死亡而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之最低人數1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予解散，並依前揭法條規定進行清算，由清算人了結現務，自無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㈡又依相對人之公司章程並未有清算人之規定，而洪文華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提

出之相對人公司章程、家庭成員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公告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北院卷第25至27、31至45頁），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不能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至第80條規定，定其清算人乙節，係屬真實。而相對人尚滯欠聲請人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及109年度營業稅滯怠報金共計998,248元，且相對人名下尚有車輛2輛、存款119,254元，有資力繳納並負擔清算人報酬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欠稅查詢情形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欠稅人存款資料查詢情形表在卷足憑（見北院卷第15、67至71頁），則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合於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1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聲請人推薦之余景登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足以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並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同意書在卷可參（見北院卷第65頁），其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，聲請人亦表明願預納清算人之報酬，故由余景登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妥適，爰依上開規定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